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2140STC63040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3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下述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2140STC63040

项目名称：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4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1 项服务	组装地点为天安门广场，存放保管为中标单位库房。	供应商需负责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维修和喷漆，存放保管等。具体详见第四章。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②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
- ③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④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合格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采购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

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①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②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申请人联系信息表》及《申请人开票信息表》签字件，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③标书款以汇款方式交纳，须提供标书款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包号”。**说明：**申请人须将以上①~③项材料以及②项 word 格式电子版一并发送至“xueming@sstc20.com”。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薛茗，010-62688376）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账户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9576 0328 0000 0059

行 号：3051 0000 175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不要从其任何形式的转载页面上进行报名和支付，避免受到财产损失。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

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洪老师 010-65118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茗、王建莉、尹皓

电 话： 010-62688248（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项目仅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执行。						
1.2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1.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p>本项目关于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具体规定如下：</p> <p>1、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关价格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p> <p>2、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_ 无，尚不具备条件；</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53 1431 127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4、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p>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地点：</p> <p>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具体安排为： 召开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__层会议室 参与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人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时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疫情防控期间避免人员聚集，每家潜在投标人限定一人参与答疑会。</p> <p>演示视频的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递交</p>						

条款号	内容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应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为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提倡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非供应商出具的原件可单面打印）。
8.5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_】～【__】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获得成交资格的包数量为【__】个。 2、关于供应商参加磋商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__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承诺：（1）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获得成交资格的包数量相关规定；（2）在参加磋商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所报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成交资格。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对于上述包，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9.1.1	附件号“6-6”中财务审计报告指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4.3	磋商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9576 0328 0000 0059 行 号：3051 0000 1750

条款号	内容
14.11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5.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量：正本一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0.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3、9.1.1、9.1.2、12.5、13.1、14.1、14.3、14.4、14.5、15.1、23.3、24、25.8、25.13、26.3、30、33.5、33.6、35.2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u>
25.1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序。
26.3	对于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磋商文件的另行规定： ■无 □有，_____
26.4.1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6%】
26.4.2	■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供应商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2%】
29.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
33.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1、可以分包的具体内容为：_____； 2、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_____（如有）； 4、供应商如涉及分包实施，应按本文件第六章附件 10-3 提交相应内容； 5、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4.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35.1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条款号	内容																								
36.1	<p>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由采购人支付；</p>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528 1294 9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p> <p>注：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1.4 本项目的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如下：

1.5.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磋商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2.5 本文件所述“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合格供应商（申请人）

3.1 “合格供应商（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 行业特殊情况的，可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相关规定。

3.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3.1.5.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5.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3.1.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5.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1.7 本项目（包）是否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相关规定。若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7.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3.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4 联合体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

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

3.1.7.5 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3.1.8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前答疑会、进行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书面送达地址、传真、邮箱等通讯地址将采用供应商的登记备案信息。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4 磋商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6.5 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语言、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8.5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6-2	联合协议	格式见附件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6-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开具的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6-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开具的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6-6	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1、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合同分包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p> <p>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格式见附件</p>

9.1.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附件 6 中的附件号为“6-3”至附件号为“6-10”号资格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2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附件 7——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附件 9——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此文件，招标公司不承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及时/延期的相关责任）

附件 10——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0-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附件 10-2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附件 10-3 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9.3 请供应商按 9.1、9.2 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9.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而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4.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4.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3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

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2.3.1 所供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2.3.3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2.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13. 报价货币

13.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的；
- (6)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14.9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10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盖章

16.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或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6.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6.6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6.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本项目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包装在单独的信封中进行提交，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7.3 所有信封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首次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_____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需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6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7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顺延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号条款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加注★号的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在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情况下，供应商所报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者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响应方案的（磋商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条款，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4.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磋商、澄清和最后报价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供应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5.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0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25.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1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5.1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25.13.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3.4 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零，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3.5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26.评审与比较

26.1 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报价的修正：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须知 1.5 和 2.6 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4.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4.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所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6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7.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8.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除本须知 25.10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出对应的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质疑函。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 32.2 条规定签署盖章），并现场签署《供应商书面资料签收记录》。（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 16 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5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33.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供应商违法行为

35.1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供应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35.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用。

37 信用担保

37.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基座的运输、组装和撤除、维修和喷漆以及存放保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2021~~2022~~年4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50%；2021~~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委托报酬的5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

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

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

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 授权代表(签字)：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标的

一、项目名称：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二、项目概况

画像、基座一套，规格为长6米，宽7米，高10米，总重量约为35吨（含画像）。服务内容包括：基座的运输、组装和撤除、维修和喷漆以及存放保管。

要求一年进行两次往返运输服务，即“五一”及“十一”前将画像基座运输至天安门广场，并在指定位置进行组装摆放；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并返回至中标单位库房进行保管存放。

保管存放期间，做好基座的保存工作；安装前完成调试，保证顺利安装。

摆放过程中要保证画像基座在运输、组装及撤除过程中的完整性，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和地点完成运输、组装和撤除活动。

三、采购范围

- 1.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
- 2.基座维修和喷漆
- 3.基座的存放保管

四、具备服务要求及标准

- 1.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

为保证“孙中山画像”基座能在“五一”及“十一”当天早上摆放于天安门广场，期间摆放工作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运输和安装工作。

（1）时间要求

安装工作应于前一天晚间进行。“五一”期间摆放时间为4月30日夜间，撤除时间为5月2日夜间。“十一”期间摆放时间为9月30日夜间，撤除时间为10月7日夜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做到1小时内响应。

（2）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负责运输车辆需要大型载重货车8台进行运输，车辆长度需达到6米以上，同时

要求配合活动小车 2 台。载重 25 吨以上的吊车 2 台。运输同时严格按天管委规定的运输路线及要求如期完成画像基座全程的运输。

进场负责安装人员不少于 30 人。安装过程中需保证现场施工人员政治**素质可靠**、安全文明施工。确保画像基座的顺利摆放、撤除。

2.基座维修和喷漆

“十一”安装前，为保持画像基座的完整性，中标单位要对画像基座进行整体喷漆及整形见新。

(1) 基座维修：由于每次拆装运输过程基座金属构件易产生变形，所以在每次安装前要根据图纸对基座的相关尺寸进行校对及维修，确保现场安装一次入位。

(2) 喷漆：喷漆前，要进行打磨、腻子二次打磨、中涂、三次打磨，最后为面漆。需使用氟碳漆，喷漆完成后基座表面不能有流痕，以保证基座外观整洁。

3.基座的存放保管

根据画像基座整体保管存放要求，应准备相应的库房，不可露天存放，且库房不少于 600 平方米，要求干燥通风，避免潮湿阴暗等环境，以免基座金属构件生锈被腐。

同时，应有相应的监控设备，保证 24 小时值守，确保画像基座的安全性。

五、交付物或交付成果

完成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基座维修和喷漆以及基座的存放保管。保证“孙中山画像”基座能在“五一”及“十一”顺利摆放。每次活动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查找不足，完善活动质量。

六、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 服务整体组织方案、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监督检查组织方案、人员稳定性解决方案、应急预案、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三) 保密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管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七、实施（服务）期限、地点

- 1.实施（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实施地址：组装地点为天安门广场，存放保管为中标单位库房。

八、履约验收方案

- 1.仓储条件，采购人将派专人到达存储现场实勘。
- 2.安装及喷漆质量，采购人将根据实物及图纸现场验收。

九、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得3分，最高15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2	项目团队	供应商派遣进场安装人员不少于30人：每提供一名进场安装人员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人员政治可靠、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对应打分项不予认可。	15
3	总体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方案，基座维修和喷漆方案，基座的存放保管方案，每提供一种方案得1分，满分3分。	3
4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了简单的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5	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方案	基座运输、组装和撤除方案包含针对时间保障方案、运输方案、人员方案，每提供一种方案得1分，满分3分。	3
		运输方案：运输方案完善、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运输方案单一、简单、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运输方案有缺失或拟投入的车辆设备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或照搬需求得1分；未提供运输方案或拟投入的车辆明细，得0分。	5
		时间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6	基座维修和喷漆	包含基座维修方案和喷漆方案，每提供一种方案得1分，满分2分。	2
		基座维修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喷漆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7	基座的存放保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存放的库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得2分；少于1000平方米大于600（含）平方米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提供承诺函承诺库房非露天环境，得1分，否则得0分。	1
		提供承诺函承诺库房配置监控设备，得2分，否则得0分。	2
8	应急预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分析了各类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出应对方案，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进行了简单分析，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应急预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9	价格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20分 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最后报价)×20。	20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单位）

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7、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元。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满足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供应商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若供应商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含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 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一、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标注为“★”或“#”的条款： 供应商应对“★”或“#”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 未标注 “★”或“#”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 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2 联合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二、_____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主办单位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办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其中：所有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九、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 十、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 十一、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同时参加两

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

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加方：

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加方：

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的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6-3、6-4、6-5、6-6 文件要求

上述附件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1 中附件 6-3、6-4、6-5、6-6 对应要求。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6-9-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

6-9-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10（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附件 9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_____

一、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p>我单位知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通过本项目虚拟子账号汇缴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付款账户进行原路退回；未通过本项目虚拟子账号汇缴的磋商保证金，请退回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行全称：_____</p> <p>账 号：_____</p> <p>行 号：_____</p> <p>（右侧两项信息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为<u>小规模纳税人</u>，如获成交资格，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p> <p>付款单位名称：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为<u>一般纳税人</u>，如获成交资格，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input type="checkbox"/><u>增值税专用发票</u>/<input type="checkbox"/> <u>增值税普通发票</u>（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p> <p>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p> <p>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③地 址：_____</p> <p>④电 话：_____</p> <p>⑤开户行全称：_____</p> <p>⑥账 号：_____</p> <p>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p>

二、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资格，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资格，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资格，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还请知晓，如有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0-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 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 本单位承诺, 一旦中标, 针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注: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2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如本项目接受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单位规模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1					
2					
3					

注：

1. 单位规模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小微企业”、“中型企业”或“其他”。
2. 如本项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5 条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 如本项目供应商拟分包情况符合须知资料表 26.4.2 条相关规定，则还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减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3 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

- 1、供应商应在与磋商小组完成现场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密封提交本表。
- 2、本表中的最后报价金额必须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 3、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像安装及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2140STC63040

序号	经费用途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分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3、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